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9-033  
债券代码:122192 债券简称:12桂冠0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桂冠02"(10年期)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债券登记情况  
1. 债券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  
2.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24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4日支付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

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10月23日，凡在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3. 债券简称:12桂冠02

4. 债券代码:122192

5. 发行规模:人民币93,000万元

6. 债券利率:5.10%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9.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起息日:2012年10月24日

11.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年末上调该品种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约定的程序回售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在回售申报期(即2017年10月20日至2017年9月22日)内,“12桂冠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0元。

14.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5.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6.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2桂冠02”的票面利率为5.10%,每手“12桂冠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0元(含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付息权益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

2. 除息日:2019年10月24日

3. 付息资金到帐日:2019年10月24日

##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全体“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息。如本公司未按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兑付机构将根据债券兑息机构的名称将债券兑息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6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税。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若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收入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债券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暂不征收。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联系人:吴育双

联系电话:0771-6118829

传真:0771-6118899

邮政编码:530029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子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6层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60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2019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购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继续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方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若干意见》(证监发〔2004〕1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2019年9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期经营情况

1. 财务数据: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2. 相关财务数据: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3. 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4. 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5. 基本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6. 稀释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7. 基本每股筹资净额: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8. 稀释每股筹资净额: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9. 基本每股筹资净额: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10. 稀释每股筹资净额: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11. 基本每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12. 稀释每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13. 基本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14. 稀释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15. 基本每股筹资净额: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16. 稀释每股筹资净额: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17. 基本每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18. 稀释每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19. 基本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20. 稀释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21. 基本每股筹资净额: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22. 稀释每股筹资净额: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23. 基本每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

24. 稀释每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报告期(2019年1月-9月)、2019年9月、2019年1-9月、2019年10月31日。